

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街道办事处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

粤中西区（执）催字〔2024〕79号

名称：中山市枫尚家定制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D740E75J

法定代表人：黄墙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中山市西区隆平村隆平路7号第6号
厂房6卡

因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且未定期组织演练，本机关（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的规定，于2024年4月23日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粤中西区（执）罚字〔2024〕79号），已于2024年4月24日送达你单位，要求你单位于15日内，缴纳罚款5000元至广东非税收入管理一体化平台，而你单位逾期未履行该义务。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现催告如下：

1.请你单位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申辩意见，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单位）提出。

2.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本机关（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高润强（19120396376）、梁荣鸿（19120396566）**

联系电话：**0760-88557293**

单位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中山市西区安合路敬业街 20 号中山市西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 302 室**

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街道办事处

（印章）

2024 年 7 月 4 日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第 2 页，共 2 页